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14.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1,392.0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